

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

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口頭發表規則

- 一、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口頭發表前一週，每位修課同學都須參與預演，列計平時成績。
- 二、專題製作成果口頭發表，依本系公告之組別先後順序進行，工作分配項目名單請各組於期中繳交至系辦(工作項目包含：報告者、電腦播放人員、作品展示區解說人員、海報展示區解說人員等)。上台發表期間，各組組員不得私下走動交談，以免影響發表之進行；師生討論時間全組成員可一同答辯，但指導老師不能代答，教師提供之意見各組需派員做成紀錄，並於專題報告中修正。
- 三、發表簡報資料需精簡清楚，PPT 檔以 25 頁為限，報告者不得攜帶手機、平板等3C用品或書面資料照表宣科逐字報告。
- 四、成果口頭發表時間：每組發表 **10** 分鐘，師生討論 5 分鐘。(發表進行 **8** 分鐘時，打鈴一次，進行**10** 分鐘時打第二次鈴聲，立即停止發表。師生研討進行至 3 分鐘時打鈴一次，5 分鐘時打鈴第二次，立即停止討論，改於會後研討)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請參酌本系公告之「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評核標準」。
- 六、成果口頭發表期間，與會者請維持報告進行的秩序，保持安靜且專心認真聆聽每一場報告，禁止同學們私下交談、離席，影響教室內報告之進行。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分處置(扣期末總分，每次扣 5 分)。